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荣富、独立董事任宝明和董事刘建云组成，并由具备会计背景的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郑荣富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相关工作、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荣富、任宝明、刘建云

2021年4月24日